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可进一步拓展钢管板块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产线结构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交易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若公司子公司成功竞得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60%股权，上电钢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向子公司上电钢管和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上电钢管持有其 51.02%股权，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子公司贷款用途合理、合法。

本次提供担保是对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上电钢管和天津钢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

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参与竞买上电钢管 60%股权成功后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跃

侯德根

朱正洪

年 月 日